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烏區秘字第 104000876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區長兼任；設置副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之；小組成員由本所各課主管兼任之；另置幹事 1 人，由檔管人員兼任之，協助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及執行事宜。
- 三、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 (一)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 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如無前項各款事宜時，至少三年召開會議乙次。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退休人員、地方士紳、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內預算項下勻支。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呈請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